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的购买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CEQS-G-F-240146 第4包（购买第三方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购买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2849.65万元，资产总额为3286.8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企业信用评价系统EZFCA-Live第(4)包2024-11-18 15:59:11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无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ESZCEQS-G-F-240146第(4)包2024-11-18 15:59  
内蒙古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18 15:59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ESZCEQS-G-F-240146第(4)包2024-11-18 15:59:17  
内蒙古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18 15:59:17